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58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高某某，女，1992年11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东省日照市。

辩护人何涛，上海简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[2021]6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某某犯组织淫秽表演罪，于2021年6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6月21日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宋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高某某及辩护人何涛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1年1月初至3月初，被告人高某某以牟利为目的，在“半糖”等APP开设账号，策划直播内容，在直播间通过言语、身体挑逗来招募观众，吸纳观众至其开设的收费直播间付费观看其自慰等大尺度表演。被告人高某某与网络直播平台分成获利，共获利约人民币5万元。

经对直播内容录屏并鉴定，被告人高某某直播的4段视频均属于淫秽物品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高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卫某某、徐某的证言，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银行交易明细、平台提现记录、微信聊天记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搜查证、搜查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电子数据检验工作记录、淫秽物品审查鉴定书、案发经过、工作情况及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高某某以网络直播方式组织进行淫秽表演，其行为已触犯刑律，构成组织淫秽表演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从轻处罚，亦能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本案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在家属帮助下已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五万元并预缴罚金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六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高某某犯组织淫秽表演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3月6日起至2021年9月5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二、退赃款人民币五万元及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均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吴耀军  
李秀溢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